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7-065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钢闽光，证券代码：002110）自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7月1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于2017年7月1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停牌期间，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商讨和论证，公司确认本次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17年8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4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

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 1 个月。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量较大，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细化、确定和完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停牌 2 个月内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1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公司争取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即争取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或报告书）等文件，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但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评估、审计尽职调查等工作量较大，尚未最后完成。公司将继续协调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相关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15 日